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；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。

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04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